

本報告係根據本會所屬之「國家安全情報中心」所蒐集之資料，經本會整理、分析、研究、判斷後，所提出之綜合性報告。本報告之內容，係根據本會所屬之「國家安全情報中心」所蒐集之資料，經本會整理、分析、研究、判斷後，所提出之綜合性報告。本報告之內容，係根據本會所屬之「國家安全情報中心」所蒐集之資料，經本會整理、分析、研究、判斷後，所提出之綜合性報告。

[illegible]

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0 000 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 000000000 000 00000000 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 0000000 0000 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 000 000 000000000 000 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 00 000 0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0000 0000 000 00000 000000

[illegible]

□□□□□□□□ □□□□□□□□ □□□□ □□□□□□

□□□□□□□□ □□□□□□□□, □□□□□□ □□□□□□

□□□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 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0

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0 00000 0000 000000 000000 000 0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0 00 000000 00000000000000 0 00000 00000000 000

[illegible]

00000000, 00 00000000 0000 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 0000 0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00 00
 000 0000 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 00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 0000 000 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會章程，凡加入本會者，均須遵守本會章程。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三、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五、本會之活動，包括學術研討、座談會、展覽、出版刊物等。
 六、本會之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諮詢、培訓等。
 七、本會之榮譽，包括頒發獎狀、證書等。
 八、本會之其他事項，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會」，簡稱「學術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
 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第五條 本會之活動，包括學術研討、座談會、展覽、出版刊物等。
 第六條 本會之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諮詢、培訓等。
 第七條 本會之榮譽，包括頒發獎狀、證書等。
 第八條 本會之其他事項，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
 第十條 本會之成立，經教育部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三種。
 第十二條 正式會員之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
 二、具有學術研究相關背景。
 三、具有良好信譽。
 第十三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包括：
 一、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被選舉權。
 三、提案權、議決權。
 第十四條 正式會員之義務，包括：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會章。
 第十五條 贊助會員之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社會各界之背景。
 二、具有良好信譽。
 第十六條 贊助會員之權利，包括：
 一、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議決權。
 第十七條 贊助會員之義務，包括：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會章。
 第十八條 榮譽會員之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成就。
 二、具有良好信譽。
 第十九條 榮譽會員之權利，包括：
 一、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議決權。
 第二十條 榮譽會員之義務，包括：
 一、遵守會章。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三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四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五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五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五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五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五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五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五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五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五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六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六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六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六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六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六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六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六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六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六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七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七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七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七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七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七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七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七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七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八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八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八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八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八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八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八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八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八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八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九十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九十一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九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九十三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九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九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第九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
 第九十七條 本會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第九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由社會各界捐助。
 第九十九條 本會之會費，由秘書處管理。
 第一百條 本會之會費，由監事會監督。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會會員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三種。正式會員之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對本會之發展有貢獻者。贊助會員之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對本會之發展有貢獻者。榮譽會員之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對本會之發展有貢獻者。

三、本會會員之入會、退會、轉會、喪失會員資格等事項，均應依本會會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管理辦法

一、本會會員管理辦法之訂定，旨在維護會員權益，並規範會員之行為。

二、本會會員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會所有會員。

三、本會會員管理辦法之解釋權，歸本會所有。

四、本會會員管理辦法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